

证券代码：872307

证券简称：创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15-1 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柱祥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详见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参照公司 2025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6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6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详见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王柱祥、宋洪涛、宋晓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崧、王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

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